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為337,988,721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1港元。337,988,721股配售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0.90%；及(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7港元折讓約13.39%。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37,18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16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37,988,721股配售股份，並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比率釐定，實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別人士、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茲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337,988,721股配售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0.90%；及(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7港元折讓約13.39%。

配售事項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為337,988,721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項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最遲須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物流服務、在中國製造碳纖維、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37,18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16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的投資機會。

根據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將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資之良機，這可讓本集團於機會湧現時靈活地作出進一步投資。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227,270,000股股份	55,330,000港元	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發行不少於844,971,800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1,098,463,340股供股 股份	不少於約228,37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297,580,000港元	計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填補本公司因近期金融 海嘯所引致之資本虧損及未來 策略性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此集資 活動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將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楊明光先生 (附註1)	6,315,789	0.37	6,315,789	0.31
溫末先生 (附註2)	37,500	0.00	37,500	0.00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337,988,721	16.67
其他	<u>1,683,590,320</u>	<u>99.63</u>	<u>1,683,590,320</u>	<u>83.02</u>
合計	<u>1,689,943,609</u>	<u>100.00</u>	<u>2,027,932,330</u>	<u>100.00</u>

附註：

1. 楊明光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指執行董事溫末先生之配偶持有之37,500股股份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視作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為337,988,721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